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建宇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6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